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 日本在青岛市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 方 去 照

(2008) 部领字第 578 号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日本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

收到大使馆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2008）外第 1433 号照会，内容如下：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日本国政府确认，日本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间领事合作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日本国在青岛市设立总领事馆事达成谅解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日本国政府在青岛市设立日本国驻青岛总领事馆，领区为山东省，该总领事馆设立后，日本国驻华大使馆领事部领区将不再包括山东省。该总领事馆可在两国政府互换照会确认本谅解之日后设立。

二、日本国政府同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来适当时候在日本新设总领事馆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设领地点和领区范围将由双方政府另行商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签订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为日本国驻青岛总领事馆的设立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根据包括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签订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国际惯例及对等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将不胜荣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于北京

日方来照

(2008) 外第 14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崇高的敬意。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 (印)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